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毅

王致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俊毅係DNA西班牙料理餐廳（址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）之店長，被告王致晟係該店之主廚，均綜理該店安全衛生之管理工作。被告郭俊毅及王致晟(下稱被告2人)本應注意製備之菜餚，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；貯放食品及餐具時，應有防塵、防蟲等衛生設施；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或包(盛)裝食品之設備、器具，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，使用後應清洗乾淨；已清洗及消毒之設備、器具，應避免再受污染。而依當時之情形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供應不潔之食材供顧客食用。適告訴人鮑佩芝偕同友人張馨瞳於民國111年9月6日12時許，至該店用餐，食用含生雞蛋及生海鮮之料理後，出現腹瀉等症狀，致於家中昏迷倒地撞擊地板，因而受有左側鎖骨遠端骨折之傷害。鮑佩芝於翌日（7日）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，發覺係罹患感染性腸胃炎及大腸炎，經多方探詢，發覺該餐廳遭通報出現集體食物中毒之情事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告2人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6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
07 撤回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08 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培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羿方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